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ZT-01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3 次修订-2024 年编制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突发事件总体（综合）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6 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1.2 事件分级

1.2.1 针对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学校将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Ⅰ级(特别重大):对学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学校生活工作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恶劣影响,出现跨学校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需由地方政府部门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

Ⅱ级(重大):在校园发生的,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学校工作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伤害,需由学校和驻地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甚至需由驻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处置的突发事件。

Ⅲ级(较大):在校园发生的,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学校工作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和一定伤害,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的突发事件。

Ⅳ级(一般):在校园发生的,可能涉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可能造成一定影响,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的突发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和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两级常设机构），以及应急指挥部（临时机构）。其中，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应急工作；专项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具体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1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办及主要职责

2.1.1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校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和其他校领导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是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领导和决策指挥工作；

（2）召集学校应急会议，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分配应急处置任务；

（3）决定发布、调整 and 解除突发事件预警及启动、调整和终止学校应急响应；

（4）决定信息报送上级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

指示、援助等事项；

(5)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6) 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1.2 应急办公室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安全应急办公室和稳定应急办公室（分别简称安全应急办、稳定应急办，均简称应急办），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值班应急、信息汇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安全应急办设在安全实训部，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以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造成的学校所属设施损坏、人员伤亡事件的归口管理。稳定应急办设在办公室，负责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归口管理。

应急办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应急体系及应急制度的建设工作；

(2) 优化配置应急资源，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构建畅通的应急信息网络；

(3) 落实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对各部门执行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指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与学校各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共同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提出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以及突发事件级别

建议;

(5) 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发布、调整 and 解除突发事件预警及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

(6) 与上级单位、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2.2 专项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为有效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专项应对处置工作,学校应急领导小组下设 15 个专项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各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和校区工作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协调处理或牵头协调处理相关的突发事件。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突发事件归口管理校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2.1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制定、修订和完善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

(2) 负责组织指挥各专项应急预案响应行动,研究事件等级,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4) 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提出调整事件级别建议;

(5) 研究并提出事件信息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标准、内容,

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的意见建议；

(6) 研究并提出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意见。

2.2.2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办公室主任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1) 落实专项处置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

(2) 收集并汇总具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3) 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助对外披露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引导舆情；

按照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决策，提请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命令。

2.2.3 突发事件归口管理部门

(1) 全民、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员工等人身伤亡突发事件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学员学生人身伤亡突发事件由学员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

(2) 学员学生心理危机突发事件的处置由学员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

(3) 突发学员学生群体性事件的处置由学员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

(4) 网络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网络学习服务中心牵头

负责；

(5) 学校设备设施损坏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6) 饮食、消防、治安、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7) 院区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8)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9) 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10) 新闻突发事件的处置由党委党建部牵头负责。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事件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应急办公室报告，不得迟报。学校应急办公室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视具体情况严格按照报送流程和时限要求报告国网公司、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及地方政府有关单位。

3.1.2 信息报送方式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接到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后，学校应

急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将信息通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和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把学院领导做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传达给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单位。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突发事件电话报告后，学校应急办公室应立即书面正式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通知相关专项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和部门、单位，并按照应急预案和学校领导的要求开展工作。学校应急办公室根据学校领导意见，以信息专报的形式报告山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国网公司，并视突发事件情况和性质，报告驻地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3.1.3 上报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事件、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突发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学校和相关部门、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1.4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4.1 明确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由学校应急领

导小组做出响应启动的决策。

3.1.4.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

3.1.4.3 响应启动后时刻跟踪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3.2 预警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预警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确认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风险点及事故征兆汇总后，在学校范围内发布，预防事故发生。

3.2.1 预警启动

(1) 预警等级

按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学校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即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见表 3-1。

表 3-1 预警分级描述

| 预警级别 | 预警颜色 | 预警描述 |
|-------|------|---------------------|
| I 级 | 红色 | 特别严重级预警级别，事态正在迅速蔓延。 |
| II 级 | 橙色 | 严重级预警级别，事态正在扩大。 |
| III 级 | 黄色 | 较重级预警级别，事态有扩大趋势。 |
| IV 级 | 蓝色 | 一般级预警级别，事态有扩大趋势。 |

(2) 预警信息来源

①属地政府、上级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涉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比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等；

②学校监测、监控和信息采集系统获取或目击者、知情者的报告或上报的事故的预警信息。

（3）预警信息内容

①预警级别；

②涉及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及程度；

③预警范围：应急组织、应急队伍及相关部门、岗位、师生员工；

④建议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⑤发布部门。

（4）预警方式

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预警方式：

①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相关部门、岗位；

②通过覆盖学校内的应急广播通知校内所有师生员工；

③人工大声呼喊、鸣笛等方式使校内人员警觉。

3.2.2 预警发布、取消程序

①应急办公室接到学校各有关部门预警信息，或收到相关政府部门预警通知、气象部门灾害天气预警后，立即汇总相关信息，分析研判，提出学校预警发布建议，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

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发布；

②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预警信息每小时发布一次，紧急情况下，可随时修改并发布预警等级；

③当突发事件已被有效处置，确认已无危险，无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可能，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应急办公室发布取消预警信息指令。

3.3 响应启动

3.3.1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等级，学校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学校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响应级别的划分标准在专项应急预案中具体规定。

3.4 应急处置

(1)学校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现场应急总指挥组织召开应急会议，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与协调，通知有关部门及应急抢救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抢险救护工作。

(2)召集、调动抢救力量，各部门接到现场应急总指挥指令后，立即响应，派遣事故抢险人员、物资设备等迅速到达指定位置聚集，并听从现场总指挥的安排。

(3)现场总指挥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抢救，并且要与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保持通信畅通。

(4) 当现场现有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应急行动要求时，及时向属地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5) 事故发生时，必须保护现场，对危险地区周边进行警戒封闭，按本预案营救、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在充分考虑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 需要医疗卫生救助时，拨打 120 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

3.5 应急支援

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接到警情后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迅速做出响应级别的判断，按照事故险情级别分级启动相应预案。

(1) 发生 III 级、IV 级突发事件，应当按照学校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应急救援，要求各小组成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利用学校的一切资源进行救援。

(2) 发生 I 级、II 级突发事件，启动学校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同时，立即报告国网公司、省教育厅等上级单位。

(3)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灾、再恢复的原则，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故的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当事态无法控制时，应立即寻求外部力量支持，外部应急资

源联系方式见附录。

3.6 响应终止

3.6.1 应急结束条件

(1) 当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得到消除；

(2) 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

(3) 环境有害因素等到有效监测和处置得当；

(4)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和专家评估认定现场应急工作已结束。

3.6.2 应急结束程序

应急结束程序执行“谁启动谁关闭”原则，应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应急结束命令。应急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指定责任部门完成如下事项：

(1) 突发事件发生部门按有关规定报告事件发生、发展、应急救援等情况；

(2) 突发事件发生部门做好事件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向事故调查小组移交相关资料；得到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开始现场恢复重建工作；

(3) 组织编写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作为应急预案评审维护的重要资料。

4 后期处置

4.1 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学校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展开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同时要关注师生员工的事后疏导、心理辅导等，通过建立心理援助小组、创设安全感的环境、组织集体活动、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和加强家校合作等措施，有效地帮助师生员工缓解心理压力和恢复心理健康。

4.2 做好调查和总结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上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4.3 进行奖惩和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为保障信息通畅，要求各级应急响应人员的手机必须 24 小时

开机，确保能够及时沟通信息。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无法控制时，应请求外部支援，要求教职工熟知常用的救援电话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电话，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电话见附件。

5.2 应急队伍保障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要求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处置工作。学校应急队伍主要由干部、思政和心理咨询教师、专职安保人员、医护人员、后勤专业人员等组成。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相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并详细列出物资清单，保证物资、器材完好可使用。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每年申报固定财务预算作为应对紧急情况固定费用储备，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增减。主要用于以下费用支出：

- (1) 完善、改造及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应急知识培训支出；
- (4) 配备和更新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5)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4.2 技术保障：学校每年定期年检和更换不合格灭火器；每年由专业维保公司对学校视频监控设备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并更换；电、气、机械设备、特种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5.4.3 医疗保障：济南校区所在地就近医院有济南南郊医院、山东省警官总医院、山东大学校医院、山东省立医院南院、济南市中区人民医院；泰安校区所在地就近医院有泰安市中心医院、解放军第 960 医院。

6 附则

6.1 培训与演练

各部门应组织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与演练。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总体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且三年内各专项应急预案至少培训和演练一次；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培训和演练，且三年内各现场处置方案至少培训演练一次。演练可采用桌面（沙盘）推演、验证性演练、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当对演练进行评估，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6.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学校安全实训部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学校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并解释专项应急预案。

6.3 预案维护与更新

根据国家、公司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学校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提出修改建议，由安全实训部组织评估修订本预案。

6.4 预案评审和备案

按照公司应急预案评审管理办法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向国网安监部备案。

6.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 7.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结构图
- 7.2 突发事件预警流程
- 7.3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 7.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 7.5 应急机构人员联系方式
- 7.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常用值班电话
- 7.7 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通知模板
- 7.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模板
- 7.9 结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通知模板